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383004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案，本縣縣民陳家信君於民國114年6月3日往生，茲因受益人賴貴妹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與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縣縣民陳家信君(男性、民國83年11月2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2268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賴貴妹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逕洽本府(蔡社工，連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31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縣長楊文科